

新疆财经大学文件

发〔2025〕117号

发：

关于印发《新疆财经大学 管理办法》

阿 管 会、北 管 会、 各单 ：
《 疆财经大 究 导 及管 办法》 经 2025
9 18 第 25 次 长办公会 究 过， 发，

疆财经大

2025 9 19



第 一 章 总 则

第 一 条 贯 彻 国 家 教 育 方 针 和 党 的 教 育 方 针 ， 保 障 教 育 质 量 ， 规 范 导 师 导 师 工 作 ， 提 高 导 师 导 师 德 育 水 平 ， 根 据 《 教 育 部 关 于 加 强 导 师 导 师 德 育 的 见 解 》 （ 教 育 部 令 第 30 号 ） 、 《 导 师 导 师 工 作 规 范 》 （ 教 育 部 令 第 31 号 ） 等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和 政 府 决 定 的 精 神 ， 结 合 本 校 实 际 ， 制 定 本 办 法 。

第 二 章 导 师 导 师 的 任 用 和 管 理

第 二 条 本 办 法 所 称 的 导 师 导 师 ， 指 兼 职 导 师 导 师 。

第 三 条 导 师 导 师 可 参 照 本 办 法 执 行 。

第 三 章 基 本 条 件

1. 坚 持 党 的 领 导 ， 护 国 共 产 党 的 领 导 ， 贯 彻 党 的 教 育 方 针 ， 觉 悟 护 国 爱 国 精 神 ， 具 有 高 度 的 政 治 觉 悟 和 政 治 敏 锐 性 。

2. 教 育 道 德 规 范 ， 谨 慎 规 范 ， 道 德 素 质 优 越 ， 觉 悟 护 公 道 和 风 气 的 环 境 ， 具 有 好 的 德 风 。

3. 具 有 厚 实 的 学 术 水 平 和 丰 富 的 教 育 经 验 。

第 四 章 博 士 导 师 的 任 用 条 件

1. 具 有 高 级 学 术 职 称 ， 或 具 有 博 士 学 位 的 副 高 级 学 术 职 称 教 师 。

2.具 究 的经 , 科 地 过2
届及 毕 。

3.近 具备 件 的 :

(1) 持 成或 1 国家级课 。

(2) 持 成或 2 部级科 课 , 或 持 成
横 课 1 (到 经费不 30) 。

(3) 获 部级及 科 成果 、二等奖 第 。

(4) 第 份 规定的A+ 核 刊发表1
, 或 A 核 刊发表2 , 或 B
核 刊发表3 , 或 C 核 刊发表6
, 3 C+ 刊。

(5) 获得被 定 第 档及 的 报告成果
(第) 。

第 导 件

1.具 高级 称或博 的教 。

2.具备 导 究 的 。

3. 从 的 或 究 具 点。

4.近 持各 科 课 (不含 级课) , 或
持横 课 (计到 经费不 10) , 或 持
究 教改课 , 或 第 份发表核 刊 ,
或编 的 创案 “ 国百 案 ” 或 关
教 案 (第) , 或获得被 定

第 档及 的 报告成果（ 第 ）。

第 程

1. 个 。符合导 件的 根据 发布的 材 ，并 交 的 材 。
2. 初 。 对 的材 进 初 ，初 结果 经 党 会 并公 ，公 不 3 ，公 后报 究 处。
3. 究 处复 。 究 处对 初 结果进 复 并 公 ，公 不 3 ，公 后， 交 。
4. 。 定 会 记 方 进 表决，表决 过的 单 交 党 常 会 ， 过后 。

第 导 工 回避 度， 及 均不得参加本次 的初 、复 和 表决等 关工 。

第八 供的 报材 ，对 假 经发 ， 格；对把关不 或不 查 的 导给 报 。

第九 导 坚持 近 代 国 会 导， 护 国共产党的 导，贯彻党的教 方 ， 法 导 。将 教 教 机 合， 会 核 价 观的坚定 、积极传播 、 范

践。

第一，导师要加强教书育人。积极引导研究生关注和参与国家发展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不断提高研究生的政治觉悟、道德修养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第二，导师要重视研究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的培养。积极引导研究生制定研究计划，参与科研项目、解决实际问题、掌握研究方法、提高实践能力、开展研究。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，支持和引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第三，导师要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。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教育引导研究生严谨治学、精益求精，自觉恪守学术道德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四，导师要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良好条件。积极引导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和成长成才计划，积极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增加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的机会。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程学习和科研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。

第五，导师要加强与研究生沟通交流。增加对研究生的关怀和引导，加强学术规范教育，关注研究生的生活、就业，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，关注研究生的

活和健康，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。

根据教育部发布的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教〔2020〕12号）的有关规定。

坚持立德树人，保证高质量研究生培养，导师应恪守学术道德，遵守学术规范，不得有不正当师生关系。导师应坚持立德树人，不得有不正当师生关系。

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品行端正，作风严谨，较好地履行导师职责，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。
2.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，研究方向与学科紧密相关，从事的科学研究具有前沿性，符合科技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。
3.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科研水平高，取得过重要的研究成果和一定的学术贡献。
4. 符合相应层次研究生培养的导师条件。

第八条 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近五年内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1篇以上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。
2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1项经费不低于30万元的横向课题（不含横向课题）。
3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（省部级及以上）。
4. 获得被认定为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报告成果（省部级及以上）。

第)

第九 导 究 的具 件。

各 根据 科 点和发 ， 合考 导 个
科 究 (包 但不 课 究、发表 、
出版 、科 获奖、案 4、教 教 改革 究等)
和 导成 (包 但不 导 究 、

抽检 、就 等)， 关具 件， 定

《 究 导 格 核 》(简称《

》)， 经 党 会 、报 究 处备案后 。

第二 格 核程

1.个 。导 根据 发布的 格 核

材 ， 并 交 的 材 。

2. 格 核。博 究 导 的 格 核工

究 处 。 究 导 的 格 核工

各 根据《 》 ， 核结果 公

， 公 不 3 ， 公 后报 究 处备案。

3.公 及 。 究 处对 核 单进 汇 公 ，

公 不 3 ， 公 后 长办公会 ，

过的导 具备 度 格。

第二 教 管 部 的 抽检 存

1个不合格 见的 导教 核减 当 标。

第二 二 教 管 部 的 抽检 被

定“存”或计均存1个不合格
见的导教，当格。

第二究导的和格度
核工春季开，博究导的和
格度核工季开。

第二的教导格：

1.凡、德风存，经关
部核的。

2.到党纪、或处分，经究后不继
导的。

3.存不端。

4.存的导教。

5.教管部的抽检计均存
1个不合格见的导教。

6.教管部的抽检计被
定“存”的导教。

第二本办法第二而导格的教
3不得参加导，导的究负
安导进导。

第二可接层次的究
导：

1. 教 。

2. 疆 具 导 格 教3 及

。

3. 调 工 ， 得 关 科
当高 的导 格 。

第二 调 的 究 导 ， 过
格 度 核后，方可 。

第二 八 个 办 的 究 导
动 导 格， 毕 的 究 负 安
导 进 导。

第二 九 距 (含 长) 法 导 届
毕 的导 ， 不参加 格 度 核。

第 究 导 才费 根据 际 导
按12个 发放，发放标 博 究 300 ，
究 120 。

第 本办法 及的科 成果 科 处 定。

第 二 本办法 究 处负 解 。

第 本办法 公布 ， 《 疆财经大
究 导 及管 办法》 (发 (2021) 36号) 即

废 。